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購置醫療儀器及醫療儀器租賃案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北市衛企字第 10631099900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六、本局醫療儀器審議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遴派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二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局醫事管理科科長。
- (二) 本局會計室主任。
- (三) 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 (四) 醫學工程、醫院管理等方面專家學者九人。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為一年一聘，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審議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